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与包括陈刚先生在内的 11 名重组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重组事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相关各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锁条件等事宜。受全球疫情的持续影响，光伏产业格局、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各方拟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部分重组交易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及延长锁定期事项进行约定。

二、重组事项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的预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正式方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原2020年度承诺业绩中的1.3亿延期至2021年度执行，2019-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9.43亿元不发生变化。该事项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原《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重组限售股解锁条件的约定

（一）限售股解锁条件

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第4.7.2条约定，除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行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

之日)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分两期解锁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及2020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在取得股份后,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在计算可转让数量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 对应的解锁限售股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4.7.2 条约定的解锁条件以及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自重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公司预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1,550,045 股。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重组限售股解锁条件进行了修订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即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7 位股东作出承

诺, 自愿放弃第一期可解锁限售股中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的解锁, 并将这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至第二期解锁条件生效时再解锁, 第一期仅解锁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份。经协商, 原《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各方均同意按此承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并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承诺涉及就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重组发行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前后的对照如下表: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及2020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019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除上述修改外, 原《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二) 相应调整限售股解锁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调整前 2021 年可 申请解锁限售股数 量(股)	调整后 2021 年可申 请解锁限售股数量 (股)	变动
1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2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3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232	3,051,268	-3,455,964
4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5,422,701	2,542,728	-2,879,973
5	段小光	2,711,082	1,271,238	-1,439,844
6	邢宪杰	862,705	404,526	-458,179
7	谭学龙	862,705	404,526	-458,179
合计		31,550,045	14,793,950	-16,756,095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解锁条件及方式测算，2019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可解锁限售股数量为 14,793,950 股，较调整前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减少 16,756,095 股。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业绩承诺方主动放弃部分限售股的解锁并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与重要股东之间的长期合作，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次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强业绩承诺的保障，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该补充协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存在利益关联的董事陈刚、俞信华、梁启杰、沈昱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无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助于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重要利益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公司与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上市公司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业绩承诺方主动放弃部分限售股的解锁并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与重要股东之间的长期合作，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2019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罗剑群

罗剑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